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 09902503400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99 年第 2 次補助公協會赴新興市場發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業務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協助公協會拓展新興市場之目標國家商機，爰明訂參展廠商攤位規模達一定規模時，得申請設置形象館（區），期能透過各單位之整合，塑造台灣優良產品並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補助辦法」之條件即具申請資格，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 3 個計畫為限：

(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台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及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或

(二)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會展公協會組團參加之展覽，不可單獨提出申請，須與其他單位合併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

(一)限參加「新興市場-目標國家」之國際商展，本局 99 年度選定新興市場之目標國家為中國大陸、俄羅斯、中東 14 國（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



裝  
訂  
線

伊朗、以色列、約旦、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卡達、阿曼、巴林、葉門、伊拉克及阿富汗)、印度、巴西、埃及、越南及印尼。

(二)前揭國家之商展尚需符合下列門檻始得提出申請：

- 1、中國大陸：參展攤位規模至少 50 個(含)以上，15 家(含)廠商以上參與。
- 2、其他新興市場：參展攤位規模至少 30 個(含)以上，10 家(含)廠商以上參與。

四、補助項目及上限：

(一)補助項目：限場地佈置費，包括裝潢設計費及佈置費(含視聽設備租借費用)。

(二)每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五、申請期限：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以郵戳(郵寄者)或本局收文日【親自送件者，需於本局上班時間 8:30 至 17:30 分送達，逾時不受理】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六、計畫執行期間(以開展日為準)：9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申請方式：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外，並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20 份，依序彙整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辦理。(本局地址：台北市湖口街 1 號；承辦人員：盧麗蓉小姐。聯絡電話：02-23977320 或 23977316，傳真：02-23224383)

(一)國家形象館(區)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國家形象館(區)申請經費預算表。

(三)參展攤位之展場配置參考圖。



(四)國家形象館(區)之設計圖及工程圖。

(五)材料清單。

(六)前次參展之成果彩色照片 5 至 15 張(若無參展紀錄則免)。

八、評選方式：由各申請單位利用 10 分鐘簡報國家形象館(區)之規劃，申請案件之准駁，將依據補助辦法第 11 條所組之評審委員會就下列各點評分，滿 70 (含) 分始為合格，由分數高低選出補助展項：

(一)國家形象館(區)設計樣式：包含創意及符合產業特性及國家整體形象等(50%)

(二)經費編列合理性(25%)

(三)國家形象館(區)之規模：如參展家數及攤位數(10%)

(四)是否為合併申請案件(5%)

(五)其他：如是否使用綠建材、國家形象館(區)之附加功能、該展覽之潛力等(10%)

九、注意事項：

(一)同一展覽如有 2 個(含)以上符合申請資格團體組團參加者，則可自行協調推派一個團體出面整合及提出申請，該展如有一組團體不願參與整併工作，本局即不予受理。

(二)行政院針對大陸地區設有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 25% 為限制，爰大陸地區補助案每年將依評選分數之高低於規定額度內核准之。

(三)本案計畫之補助款，如足以支應裝潢設計費及佈置費之開支，則其結餘款不得移至其他科目報銷；本案計

畫之補助款如有不足，得以本局其他補助款報銷，另本案計畫毋須將 5 成補助款回饋予參展廠商。

- (四) 本案計畫結束後，於 1 個月內備文向本局申請核銷，受補助單位申請之計畫如屬整合之展項，若其中之組團單位亦有接受本局其他補助者，應同時向本局申請核銷。核銷時應請檢附實際參展攤位數照片或相關文件憑辦；如發生所承租之攤位面積較原計畫書申報有增減者，應於活動前 15 天備文函知本局，本局將依實際參展攤位面積增加或縮減於補助上限內比例調整補助金額，但調整後之攤位數規模不得低於本公告三、(二)之申請門檻。
- (五) 依據「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依據「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本案計畫得不受前揭限制。
- (七) 補助對象參加外貿協會或紡拓會已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 本局依據「補助辦法」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並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基本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並務請切實使用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